

股票代码：600356

股票简称：恒丰纸业

编号：2013-023

转债代码：110019

转债简称：恒丰转债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恒丰转债转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公司”）转股的通知，2013年6月13日，集团公司将持有的245.9万元恒丰转债转换成363,757股恒丰纸业股票。截止目前，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已将可转债发行时按比例优先认购的14,010.5万元可转债按照承诺全部转股完毕。

2013年5月27日首次转股后集团公司持有恒丰纸业83,580,029股（详见公司2013年5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的2013-021号公告）。2013年6月3日再次转股后集团公司持有恒丰纸业92,361,833股，（详见公司2013年6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的2013-022号公告），本次转股后集团公司持有恒丰纸业92,725,590股，三次转股后集团公司持股比例由原来的31.09%上升至36.75%，本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252,328,060股，集团公司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。

本次可转债转股前集团公司共持有“恒丰转债”1,371.2万元，占“恒丰转债”发行总量的3.05%，本次转股后集团公司尚持有1125.3万元的“恒丰转债”未转股，占“恒丰转债”发行总量的2.50%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